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9號

聲請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理人 鄭如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44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